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 58.7200 分，第二試口試成績 82.3333 分，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61.08 分，未達錄取標準 61.14 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筆試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另申請複查「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其口試評分表亦經考選部核對座號無訛，且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均相符，即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三位口試委員之評分分別為 85 分、84 分及 78 分，質疑第 3 位口試委員評定 78 分，遠低於第 1、2 位口試委員之評分，爰認口試評分有失公平合理云云，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提起訴願，請求調閱其他已錄取應考人之口試成績及請求重行審查其口試評分，案經考選

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1條第2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第14條第2項規定：「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15條第1項規定：「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次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8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第9條第2項規定：「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復按口試規則第2條第1款規定：「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第5條第1項規定：「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20分。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20分。三、

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20分。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20分。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20分。」第6條第1項規定：「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第9條第1項規定：「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第10條第1項規定：「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58.7200分，第二試口試成績82.3333分，合併計算總成績為61.08分，未達錄取標準61.14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筆試科目及「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三位口試委員之評分分別為85分、84分及78分，質疑第3位口試委員評定78分，遠低於第1、2位口試委員之評分，爰認口試評分有失公平合理云云，請求調閱其他已錄取應考人之口試成績及請求重行審查其口試評分，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本項考試口試舉行前，已依規定召開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系爭口試報名時皆請應考人填寫基本資料表，詳述現任及曾任服務機關（構）、碩（博）士學校及指導教授等，以利考試承辦單位安排適格口試委員，並於口試當日口試進行前請各組口試委員再次審視應考人資料，確認均無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或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或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應行迴避之情形。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第二試口試評分表，其口試成績分別經三位口試委員均依規定按「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5項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其中第1位口試委員評定為85分（儀態18分、溝通能力17分、人格特質17分、才識16分、應變能力17分）；第2位口試委員評定為84分（儀態17分、溝通能力16分、人格特質17分、才識16分、應變能力18分）；第3位口試委員評定為78分（儀態16分、溝通能力16分、人格特質14分、才識15分、應變能力17分），此外並無發現有漏未評分或成績計算等形式觀察顯然錯誤之情事，3位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為82.3333分，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相符；而有關國家考試口試之評分，專屬於典試委員或遴聘之口試委員職權，口試委員對於應考人回答問題所為之評分，係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予尊重（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參照）。從而訴願人以其個別口試成績偏低即要求重行審查評分，與法不合。綜上，訴願人合併計算總成績為61.08分，未達錄取標準

61.14分，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又訴願人請求調閱其他已錄取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一節，按其他應考人之口試成績屬「個人資料」，依法不得提供，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